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3.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利潤分配(「**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動議**批准以下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議案：

- (1) 建議利潤分配：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0元(稅前)(「**末期股息**」)。
- (2) 建議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15股(「**轉增股份**」)，以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315,857,855股為基數，共計轉增股本473,786,783股。本公司所有股東將有權按比例獲得轉增股份。惟倘根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任何零碎股份，將不予發行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6. 審議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薪酬方案：2017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萬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個別之薪酬。
7. 審議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審議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授予董事會以辦理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辦理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具體事宜(包括有關申請轉增股份上市的批准的具體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實施情況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公司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後的新股本結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所需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董事會可根據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轉授權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所指定的其他人員辦理上述具體事宜。

10. 審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6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關於第1至3及5至10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見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第4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資料將載入通函內並盡快寄發予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H股股東」)。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7年5月10日

附註：

-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網站。
- (2)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並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204室

電話：(852) 3104 8118

傳真：(852) 3104 8119

- (3) 各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代理人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股東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委任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獲發轉增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30日 (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及獲發轉增股份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7年7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7年7月6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11日 (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及獲發轉增股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會以人民幣宣布及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則以人民幣宣布但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兌換率將按2017年6月30日前5個工作日由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價計算)。

(6) 派發末期股息稅務扣繳事宜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 發行轉增股份稅務扣繳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股份制企業轉增股本和派發紅股徵免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國稅發 [1997] 198 號)規定，股份制企業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屬於股息及紅利性質的分配，對個人取得的轉增股本股份，不作為個人所得，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就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項下新H股(「**H股轉增股份**」)的發行，將不會徵收中國稅項。

買賣H股轉增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轉增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茲此強調，本公司及其董事或參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任何其他各方，對H股股東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投票始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概不獲受理。
- (9)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